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化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快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与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锦信”）、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东莞市香市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东寮创联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规模 9,45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1.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锦信的通知，基金合伙企业已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东寮创联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K538UR8C
出资额：人民币 9,450 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毅峰）
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 6 号 7 栋 4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基金合伙企业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东寮创联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